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REAM EAST
梦东方

DREAM 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轉換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控股股東所持現有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轉換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接獲：

- (i) 楊全林(「**認購人1**」)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的換股通知，以行使其權利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港元將本金額人民幣77,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44,541,111股本公司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向認購人1配發及發行44,541,111股換股股份(「**換股1**」)；

- (ii) 嚴輝（「認購人2」）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的換股通知，以行使其權利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港元將本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46,276,477股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向認購人2配發及發行46,276,477股換股股份（「換股2」）；
- (iii) 張志強（「認購人3」）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的換股通知，以行使其權利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港元將本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46,276,477股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向認購人3配發及發行46,276,477股換股股份（「換股3」）；及
- (iv) 黃先平（「認購人4」）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的換股通知，以行使其權利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港元將本金額人民幣24,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3,882,944股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向認購人4配發及發行13,882,944股換股股份（「換股4」）。

於換股1至換股4（「換股」）後，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50,977,009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彼等佔換股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88%，及佔本公司因換股後配發及發行合共150,977,009股換股股份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59%。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接換股前及緊隨換股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換股前		緊隨換股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孟曉蘇	61,737	0.02	61,737	0.014
楊步亭	61,737	0.02	61,737	0.014
趙大新	61,737	0.02	61,737	0.014
小計	185,211	0.06	185,211	0.042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1)	205,182,287	71.87	205,182,287	47.01
認購人1	3,440,000	1.21	47,981,111	10.99
認購人2	2,089,000	0.73	48,365,477	11.08
認購人3	—	—	46,276,477	10.60
認購人4	—	—	13,882,944	3.18
其他公眾股東	74,594,347	26.13	74,594,347	17.09
小計	285,305,634	99.94	436,282,643	99.958
總計	285,490,845	100.00	436,467,854	100.00

附註1：於行使其將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換股股份的權利之前，概無承配人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倩儀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倩儀女士及梁燈富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趙偉誠先生及林至穎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龍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及蔡偉康先生組成。